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563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93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光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63號、114年度上訴字第93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因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即被告陳光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不服判決書狀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理　由

一、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刑事訴訟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光洋（下稱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563號、114年度上訴字第939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5年3月31日（詳信封上本院收件章戳）向本院遞送「不服判決」之書狀聲明不服，惟該狀紙並無被告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屬於可補正之瑕疵，爰依法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駱青樺